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有關

- (1)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 (2) 澄清媒體報道；
 - (3) 董事於禁止買賣期之證券交易；
 - (4) 收購守則第3.7條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 及
- (5) 恢復買賣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於聯交所短暫停牌。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i)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及(ii)收購守則第3.7條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知悉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六分短暫停牌前股份價格下跌及成交量上升。經在合理情況下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所披露之原因外，其概不知悉股份價格或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載，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六分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有關內幕消息之公告。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正就新股份之可能認購事項進行協商（「**協商**」），有關協商於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六分起短暫停牌之前屬內幕消息。董事會確認，有關協商已終止，且並無就協商訂立最終及／或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儘管存在下文披露之資料，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仍屬正常。

澄清媒體報道

本公司注意到近日有媒體報道稱（其中包括）(i)楊永仁先生持有之股份已抵押；及(ii)若干股東持有於證券公司存置之用於擔保之股份已出售（「**媒體報道**」）。

就上述媒體報道向楊永仁先生及楊永鋼先生查詢後，本公司謹此澄清：

- (i) 楊永仁先生及楊永鋼先生就個人投資開展孖展融資；
- (ii) 控股股東持有之若干股份已於證券公司（「**經紀**」）存置作為抵押物，以擔保楊永仁先生及楊永鋼先生之孖展融資（「**孖展證券**」）；及
- (iii) 於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六分起短暫停牌前，若干經紀已售出孖展證券中的849,9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5%以及控股股東所持股份約5.67%）（「**出售**」）。

本公司亦獲楊永仁先生告知，其目前就（其中包括）出售的合法性以及可能行動及／或相應補救（如有）取得法律意見和控股股東對出售的可能意見。倘董事會自任何控股股東處得知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最新資料，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欲查詢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應參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董事於禁止買賣期之證券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第C.14段，董事不得於禁止買賣期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會獲控股股東告知：

-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楊永仁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以獲得融資供個人用途。根據貸款協議，Cervera擁有之5,0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98%)以該貸方為受益人進行抵押，以擔保貸款；及
- (ii) 於同日，控股股東亦就可能出售控股股東所持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該諒解備忘錄於本公告日期終止。

本公司獲楊永仁先生及楊永鋼先生告知其正面臨若干財政困難，因而須立即獲得融資。在該等情況下，楊永仁先生及楊永鋼先生認為控股股東持有之股份為控股股東更具價值及流動性之資產，且彼等認為可能出售彼等及傅鳳秀女士持有之股份為解決彼等個人財政困難之唯一合理方法。董事(於貸款協議及諒解備忘錄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中並無享有權益，即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贊同楊永仁先生及楊永鋼先生之意見，並同意楊永仁先生與控股股東分別於禁止買賣期訂立貸款協議及諒解備忘錄，這被視為特殊情況，且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各自須獲準於禁止買賣期買賣股份。

董事會獲控股股東告知，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與另一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展開初步討論，內容有關出售控股股東所持股份之可能交易(「**可能出售股份**」)。董事會認為目前討論屬初步階段且並無協定最終條款。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本公司於緊接出售前之股權架構；及(ii)本公司於緊隨出售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緊接出售前		緊隨出售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Cervera ¹	11,436,610,000	57.14	10,970,350,000	54.81
Athena Power Limited ²	2,417,470,000	12.08	2,417,470,000	12.08
Ace Fame Management Limited ³	210,000,000	1.05	210,000,000	1.05
躍龍國際有限公司 ⁴	900,000,000	4.50	516,290,000	2.58
楊永仁先生	25,000,000	0.12	25,000,000	0.12
其他公眾股東	5,027,120,000	25.12	5,877,090,000	29.36
總計	20,016,200,000	100.00	20,016,200,000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Cervera由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63%、30%及7%。
2. 於本公告日期，Athena Power Limited由執行董事楊永仁先生全資擁有。
3. 於本公告日期，Ace Fame Manage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傅鳳秀女士全資擁有。
4. 於本公告日期，躍龍國際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楊永鋼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涵義

可能出售股份(倘落實)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及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及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出售股份訂立任何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收購協議。有關討論仍在繼續，而可能出售股份可能不會進行。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載列上述討論進展之公告將每月刊發，直至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發出有關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之公告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包含20,016,2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1,106,8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注釋4)。

謹此提請本公司之聯繫人(包括於本公司相關證券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注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都負有一般責任，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述「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概無法保證本公告所述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且有關討論不一定會導致全面收購要約。務請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六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禁止買賣期」	指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建議刊發本集團年度業績之日)，即緊接建議刊發本集團年度業績之日前60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rvera」	指	Cerver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擁有63%、30%及7%，為控股股東之一
「本公司」	指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Cervera、Athena Power Limited、Ace Fame Management Limited、躍龍國際有限公司、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貸款」	指	一名獨立第三方根據貸款協議向楊永仁先生作出的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有擔保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楊永仁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控股股東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由控股股東出售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楊永鋼先生」	指	楊永鋼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楊永仁先生」	指	楊永仁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永仁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冼易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張仲威先生。

全體董事愿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存在誤導。